

#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106(YP)

##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 加油站新建项目

###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枫城

建设项目单位：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溪边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健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枫雄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502489889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  
加油站新建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负责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  
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焱	0800000000102880	003296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焱	0800000000102880	003296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一村惠民路，成立于1998年4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枫城。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计划新建一座加油站，已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雄涛石油有限公司等7个加油站申请新建规划确认的批复》（汕市发改函〔2021〕218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23〕508号）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0513-04-01-160046）。由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溪边加油站进行经营管理。丹诚溪边加油站用地面积为4215.60m<sup>2</sup>，计划设置4个SF双层埋地油罐，包括3个汽油罐（3×30m<sup>3</sup>）和1个柴油罐（1×30m<sup>3</sup>），折计总容积105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 设 单 位 概 况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一村惠民路	
	法人代表人	张枫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719354731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针织纺织品等。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 设 项 目 单 位 概 况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溪边加油站	
	注册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溪边村灰田公路边（新和谷公路边）洋	
	负责人	张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D4NDA84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	情 况		备注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溪边村灰田公路边（新和谷公路边）洋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用地面积	4215.60m <sup>2</sup>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1800万元，安全设施投资为80万元。	
建 设 项 目 内 容	作业区	（1）新建一座钢架结构加油罩棚，建筑面积323.2m <sup>2</sup> ，棚下为加油区和油罐区； （2）加油区设置4座加油岛，安装4台加油机（每机6枪）； （3）油罐区设在加油罩棚下方的水泥地坪下，共设置4个SF双层埋地油罐，包括3个汽油罐（3×30m <sup>3</sup> ）和1个柴油罐（1×30m <sup>3</sup> ），折计总容积105m <sup>3</sup> ；通风管沿罩棚立柱向上敷设，管口高出罩棚顶面2m，密闭卸油品位于站区东南侧围墙边； （4）敷设工艺管线，其中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通风管地下部分为单层复合管，其余地上管道采用无缝钢管； （5）设置液位监测系统和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6）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	
	辅助服务区	（1）新建一座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站房，建筑面积223.2m <sup>2</sup> ，站房内设有配电房、办公室和卫生间等； （2）新建一座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辅房，建筑面积396m <sup>2</sup> ； （3）在站区东南面设置一台地磅、东北面设置一台自动洗车机	
设 计 单 位	单位名称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土 建 工 程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单位名称	湖南冠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 艺 工 程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	

## 2.2 项目筹建情况

2021年7月7日，建设项目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雄涛石油有限公司等7个加油站申请新建规划确认的批复》（汕市发改函〔2021〕218号）。

2023年6月21日，建设项目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23〕508号）。

## 9 安全评价结论

丹诚溪边加油站拟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经营，项目建成后，油罐区将设有4个SF双层埋地油罐，包括3个汽油罐（ $3 \times 30\text{m}^3$ ）和1个柴油罐（ $1 \times 30\text{m}^3$ ）。设置加油机4台，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有液位监测系统 and 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丹诚溪边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其中火灾、爆炸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2）丹诚溪边加油站不涉及淘汰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丹诚溪边加油站的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丹诚溪边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丹诚溪边加油站储存的物质不涉及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

（5）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评价结果：该项目外部安全间距和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要求。

（6）采用预先危险性评价法评价结果：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和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和爆炸其危险等级为II级，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其危险等级均可以达到临界的安全的，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采用DOW化法（七版）对油罐区进行评价，结果显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84.16，固有危险程度属于“较轻”级别，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油罐泄漏点为圆心，暴露半径为21.54m，暴露区域面积为 $1457.54\text{m}^2$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及影响范围会相应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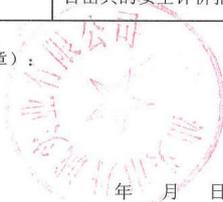
（8）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与周边社区相互影响不明显，事故状态下，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影响。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装置、设备、设施有一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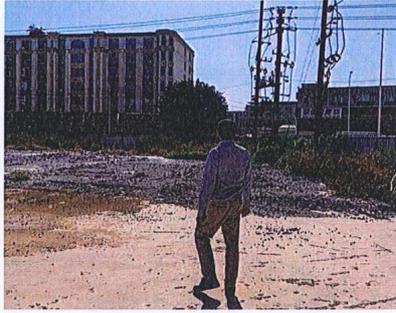
影响，虽然企业已采取一些相应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措施，但还应根据政府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指引，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演练，进一步加强员工预防自然灾害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通过对丹诚溪边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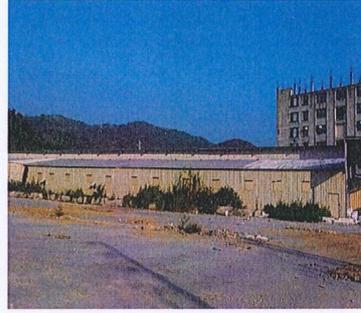
根据设计文件，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安全设施等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选型，项目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和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建设的安全条件。

###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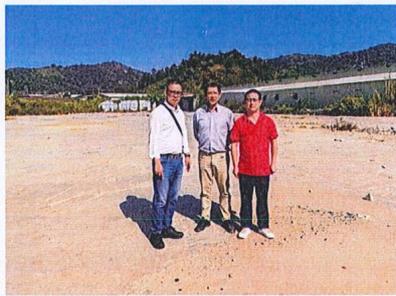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溪边加油站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名称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双方交换意见情况	<p>在该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价项目组与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就评价范围、设计方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多次的交流。</p> <p>双方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等情况意见一致，建设单位同意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结论。</p>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加油站西南面



加油站东南面



加油站东北面



加油站西北面

